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mart Union, featuring the words "Smart Union" in a white, cursive font o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Below the red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ue horizontal bar.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及5	572,267	358,441
銷售成本	7	<u>(498,999)</u>	<u>(324,333)</u>
<b>毛利</b>		<b>73,268</b>	34,108
其他收入	6	2,979	5,913
其他收益	6	300,248	324
銷售費用	7	(5,553)	(1,430)
行政開支	7	(33,230)	(10,658)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之撥備	14	(16,710)	(17,373)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		–	5,36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撥回		<u>–</u>	<u>11,066</u>
<b>經營溢利</b>		<b>321,002</b>	27,318
融資成本，淨額	8	<u>(5,529)</u>	<u>(3,597)</u>
<b>除稅前溢利</b>		<b>315,473</b>	23,721
所得稅開支	9	<u>(10,203)</u>	<u>(4,782)</u>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u>305,270</u></b>	<b><u>18,939</u></b>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b>			
— 基本 (港仙)	10	<u>192.1</u>	<u>22.8</u>
— 攤薄 (港仙)	10	<u>135.6</u>	<u>22.8</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	305,270	18,939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u>305,270</u>	<u>18,93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5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0	3,165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5,281</u>	<u>3,1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45	2,675
貿易應收賬款	12	451,526	218,360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00	5,327
可換股債券		—	—
可收回稅項		—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5	16,562
		<u>478,236</u>	<u>243,051</u>
<b>總資產</b>		<u><u>483,517</u></u>	<u><u>246,216</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6,030	55,259
股份溢價		90,721	368,381
其他儲備		17,765	30,474
累計虧損		(9,579)	(768,134)
<b>總權益</b>		<b>104,937</b>	<b>(314,02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61,8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
		<b>61,837</b>	<b>1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281,713	120,782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4	17,145	228,758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112,362
應付某董事款項		2,300	—
借款		—	92,936
應付稅項		15,585	5,382
		<b>316,743</b>	<b>560,220</b>
<b>總負債</b>		<b>378,580</b>	<b>560,236</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83,517</b>	<b>246,216</b>
<b>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b>		<b>161,493</b>	<b>(317,16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6,774</b>	<b>(314,004)</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已恢復股份買賣。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當時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捷領」）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透過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恢復運營玩具買賣業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3,450,000港元收購五條生產線。該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並裝設配套設施、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2,3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東莞經營一座工廠之公司100%股本權益，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董事視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2 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佈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六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捷領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清盤，而於同日，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於其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其後經由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的其他補充協議（統稱為「重組協議」）所補充。重組協議的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資本重組**

建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按以下方式重組（「資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三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iii) 註銷所有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並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部金額將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及
- (v) 根據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將予註銷。

**(b) 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

投資者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c) 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20,000股配售股份。

**(d)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配售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e) 建議計劃及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重組完成時，所有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索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的、未來的或者潛在的）應按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計劃」）項下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支付50,000,000港元（從認購價中扣減計劃的任何成本）之現金款項；
- (i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34,100,000股新股份；及

(iii) 緊接計劃生效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於Sino Fro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除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截至計劃生效日期對任何人士（不論本公司是否認識）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及除外公司，應轉讓至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決議及批准所有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高級法院就削減股本進行聆訊並給予批准，而計劃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高等法院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適當實行。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頒令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因此，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資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之影響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年報內。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假設。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有關方面資料，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有關方面資料，在年報內披露。

#### 上年度調整

本公司於今年注意到，由於會計記錄錯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均列報多了3,585,000港元。由於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此，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已作出前期調整，而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3,585)
應付稅項減少	591
累計虧損增加	2,994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減少	(3,585)
所得稅開支減少	591
每股盈利減少（港仙）	3.6
	<hr/>



###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以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合俊實業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對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由此導致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該等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年報內。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接管控制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俊清遠之資產透過由中國當局拍賣所得約35,075,000港元以清償其負債，而餘額約11,066,000港元歸還予合俊清遠。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亦已於其後歸還予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實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歸還，而本集團並無恢復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合俊清遠仍然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32,241,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該前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按附註2所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合俊實業、精確模型設計及合俊清遠）之所有資產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自年初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出售合俊實業為止並無綜合計入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業績，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此外，由於缺乏上述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董事無法確定該等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未有綜合入賬之影響及當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上述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收益之準確性。

### 3.3 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 (a) 採用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既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列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貨品銷售	<u>572,267</u>	<u>358,441</u>

##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業務，業務乃受制於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單只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釐定。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571,590	358,441
中國	<u>677</u>	<u>-</u>
	<u>572,267</u>	<u>358,441</u>

銷售乃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分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571,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314,065,000港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零年：三名客戶），其個人營業額佔總營業額超逾10%。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473,912	231,334
中國	<u>9,605</u>	<u>14,882</u>
	<u>483,517</u>	<u>246,216</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50	15
中國	4,831	3,150
	<u>5,281</u>	<u>3,165</u>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97	12
中國	874	3,450
	<u>1,371</u>	<u>3,462</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無須退還收入 (附註(i))	2,912	5,902
— 雜項收入	67	11
	<u>2,979</u>	<u>5,913</u>
其他收益：		
— 集團重組收益 (附註(ii))	300,248	—
— 滙兌收益	—	324
	<u>300,248</u>	<u>324</u>

附註：

- (i) 無須退還收入指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所提供以補償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部份成本之金額。
- (ii) 按附註2所論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而除外公司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因出售除外公司及解除負債而產生之收益約為300,248,000港元。

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之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8
可收回稅項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5
	<hr/>
按賬面值記賬之可識別資產總值	17,280
	<hr/>
延遞所得稅負債	16
貿易應付賬款	2,079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38,443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借款	37,936
	<hr/>
按賬面值記賬之可識別負債總額	390,836
	<hr/>
已轉讓負債淨值	373,556
減：	
與計劃債權人和解：	
透過配發本公司股份	(6,308)
以現金	(50,000)
重組成本	(17,000)
	<hr/>
集團重組之收益	300,248
	<hr/> <hr/>

## 7 開支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6	307
商品及已使用原材料	464,867	302,038
在製品存貨變動	(587)	-
製成品存貨變動	(207)	(1,119)
外判分包商費用	32,591	22,24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163	-
僱員福利開支	3,479	2,1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674	1,072
集團重組產生之成本	15,599	5,222
其他	10,267	3,821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537,782	336,421
	<hr/> <hr/>	<hr/> <hr/>

##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利息開支：		
— 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3,631)	(3,598)
—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5)	(1,899)	—
	<u>(5,529)</u>	<u>(3,597)</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200	4,782
— 其他地區	3	—
	<u>10,203</u>	<u>4,782</u>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5,473</u>	<u>23,721</u>
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稅率計算之稅項	52,053	3,914
不同國家稅率的影響	1	—
無須課稅之收入	(50,069)	(2,712)
不可扣除之開支	7,502	3,58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96	—
其他	20	—
所得稅開支	<u>10,203</u>	<u>4,782</u>



##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05,2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8,93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8,895,000股（二零一零年：82,888,000股）而計算，並已計及附註16(i)所述年內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05,270	18,93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58,895</u>	<u>82,888</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92.1</u>	<u>22.8</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及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按附註16(i)所述）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即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調整以撇除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05,2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千港元)	<u>1,899</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千港元)	307,169
所使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8,895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作出之調整 (千股)	<u>67,61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26,510</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135.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受到攤薄影響。

## 11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459,689	218,360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163)	—
	<u>451,526</u>	<u>218,360</u>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零年：30天）。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30日	19,137	56,438
31至60日	34,882	26,779
61至90日	45,627	38,120
91日至180日	183,309	96,951
超過180日	176,734	72
	<u>459,689</u>	<u>218,360</u>



###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783	29,423
31至60日	32,506	18,448
61至90日	33,039	23,839
91日至一年	203,362	46,993
超過一年	23	2,079
	<u>281,713</u>	<u>120,78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16,695	41,077
預收款項	-	238
其他應付賬款	450	1,616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	-	185,827
	<u>17,145</u>	<u>228,758</u>

附註：

- (i) 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提供商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52,748,000港元及33,07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等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年內，已作出額外撥備合共約16,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73,000港元）。該等財務擔保之撥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附註2）完成時獲解除。

### 15 可換股債券 –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u>61,837</u>

誠如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協議及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予投資者，而餘額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獨立持有人接納。於完成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460,000,000份年息率5厘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按面值85,100,000港元到期償還，或可於到期前按持有人之選擇權按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股份。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85,100
減：直接發行成本	(2,553)
於發行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淨額	82,547
最初確認時之權益部份	(18,872)
最初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63,675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3,737)
利息開支（附註8）	1,8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61,837</u>

## 16 股本

###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 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附註(i)）	(1,700,000)	—
削減合併股份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67港元削減 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附註(i)）	—	(197,000)
增加法定股本	3,700,000	37,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u>

###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586,000	55,259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 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附註(i)）	(469,698,100)	—
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被削減股本面值， 成為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附註(i)）	—	(54,43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ii)）	432,000,000	4,32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	27,020,000	270
發行債權人股份（附註(ii)）	34,100,000	34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27,000,000	2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3,007,900</u>	<u>6,030</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之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實行），本公司的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 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及
  - 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 根據重組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 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 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發行27,020,000股配售股份；及
  -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34,100,000股債權人股份，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債權人之申索；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金總額為4,99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7,000,000股股份。

##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981	1,74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592	4,715
	<u>5,573</u>	<u>6,458</u>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透過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客戶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30,000,100港元收購一家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之公司（「目標公司」）之55%股本權益，該代價可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相對於基準溢利之比率作出調整（「調整」）。大部份代價30,000,000港元將透過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每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10,000,000港元，惟可予調整（如有）。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其發行日期後三年內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承諾於收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提供免息貸款10,000,000港元作為其營運資金。

## 草擬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i)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由於合俊實業之會計資料不齊全，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日為止之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乃呈報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法，但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於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該等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經營業績，以及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所得收益。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ii)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失去控制權而不再被合併於貴集團中。董事認為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30,000,000港元無法收回，因此於前幾年已就此前附屬公司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

由於缺少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評估於合俊清遠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該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經營業績，以及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合俊清遠所得收益。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iii)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及貴集團應收合俊清遠款項約為32,24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於前幾年已就上述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於集團重組完成時，這些應收款項已經被轉移，應付款項已經被解除。

由於缺少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上述公司之結餘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該等數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iv) 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所進一步闡明，自二零零八年起董事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或聲明由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因此，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有記錄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該附屬公司已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對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v)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闡明，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約257,55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該聯營公司已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然而，由於缺少足夠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可供選擇之審核程序以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年內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缺少適當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披露。

**(vi)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闡明，貴集團持有由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發行價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這些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可換股債券已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出售。由於缺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因此，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vii) 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向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41,418,000港元及185,827,000港元。該等其他有抵押借貸及財務擔保已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獲豁免或解除。由於並無接獲有關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確認，故吾等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金額、於二零一一年解除有關負債所得之收益，以及相關披露已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不表示意見**

鑑於上文解釋吾等不表示意見之理據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提供基本的審核意見。因此，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及恢復買賣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資本重組**

建議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按以下方式重組（「資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三(3)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iii) 註銷所有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並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部金額將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及
- (v) 根據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將予註銷。

#### **(b) 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

投資者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 **(c) 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20,000股配售股份。

#### **(d)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配售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 (e) 建議計劃及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重組完成時，所有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索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的、未來的或者潛在的）應按建議由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計劃」）項下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支付50,000,000港元（從認購價中扣減計劃的任何成本）之現金款項；
- (i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34,100,000股債權人股份；及
- (iii) 緊接計劃生效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於Sino Fro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除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截至計劃生效日期對任何人士（不論本公司是否認識）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及除外公司，應轉讓至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決議及批准所有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高級法院就削減股本進行聆訊並給予批准，而計劃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高等法院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適當實行。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頒令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臨時清盤人的職務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免除及解除，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

## 年內表現

本集團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0%。董事會認為收益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銷售訂單之數量及規模擴大以及銷售價上升，以致整體毛利率有輕微增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0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約為18,9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重組之收益約300,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貿易賬款之賬齡似乎過長，而這可能是幾個原因所導致。環球經濟狀況對貿易造成壓力，亦對本集團客戶造成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可延長具有良好關係的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儘管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反映信貸期較業內慣常的90-120日為長，但董事相信該等賬款不會有任何收賬困難。

## 業務回顧

業務收益主要基於三大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從一家分包商收購5條生產線，以設立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收購一座設有3條生產線之廠房，以進一步加強生產基地，在業務營運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本集團亦投放資源在研發與開發方面，務求達致長遠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正尋求與其他潛在公司合作及組成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專注於維持業務營運，亦盡最大努力爭取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業務前景

**業務目標：**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後，本集團銳意成為知名玩具製造商，從進口原料、自主設計、自主製造玩具產品至出口玩具製成品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務。為了減少依賴分包商製造外判產品以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生產能力。在自主開發產品方面，本集團有意執行策略以(i)擴大客戶基礎；及(ii)加強本身的原設計生產(ODM)平台。

**擴大客戶基礎：**在環球金融動盪過後及推出一連串刺激經濟措施後，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而消費產品（如玩具）的需求亦會得到改善。然而，預期海外客戶在落訂單時會更加審慎，亦會對產品質素有更嚴格的要求。

**進一步加強生產能力：**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共有8條玩具生產線。為了保持靈活性及競爭力，本集團有意視乎其業務擴展步伐及財務狀況，藉收購或設置更多生產玩具之廠房及機器，以進一步擴大產能。

**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改組其附屬公司架構，以更有效地管理生產線。本集團計劃與現有客戶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之代理。即使在目前經濟動盪情況下，此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客源。

然而，管理層預期西方國家之消費將會減少。本集團將專注在亞洲拓展市場佔有率，以抵銷收益減少的影響。同時間，本集團仍與西方國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

**動畫及網上遊戲玩具開發：**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收益將會集中於中國市場。收購生產線可在控制成本之餘維持穩定的生產力。下一步是尋求其他方面之發展機會，例如動畫及網上遊戲。

本集團試圖採用Bandai所設立之成功業務模式，以進一步改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其他潛在市場之研發。本集團將判斷現有產品之需求趨勢，將會投放額外資源於增長產品及其他產品開發。

## 業務環境預測

### 宏觀經濟環境

**西方經濟：**美國及歐洲國家在過去十年帶領環球經濟增長。然而，目前的債務危機拖累環球經濟倒退，亦導致失業率趨升及消費信心下跌。全球股市仍然向淡，而發達國家之出口數字亦低於預期。

目前歐洲及美國經濟放緩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市場數據顯示歐洲及美國之消費物價指數均下跌，而之前歐洲及美國市場均為本公司之主要收益來源。由於經濟前景仍不確定，管理層將矢志在中國開拓更多商機。

根據美國人口調查局之數據，二零一一年中美之間的貿易總額為5,032億美元，佔美國的國際貿易總額逾14%。二零一零年中美之間的貿易總額為4,568億美元。雖然數字並無顯示放緩跡象，但本集團管理層發現過份依賴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風險存在。合理策略是多元化發展業務及與中國內地客戶發展更緊密之關係。有鑑於此，本集團有意投放更多資源拓展中國內地業務。尤其是，本集團計劃專注收購強勢業務，並透過合作及與具規模的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審慎地擴展業務。

**中國經濟：**中國經濟現正受美國及歐洲國家影響。匯率波動情況持續，並為本集團帶來風險。人民幣匯價持續上升並導致國際出口下跌。

人民幣升值將對出口構成影響。當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之間匯率波動，進口及出口難免受到波及。人民幣／美元匯率於過去5年已上升超過20%。

由於匯率波動、成本上升及需求下跌，中國出口正在下跌。同時，其他統計數字顯示中國內部需求正在上升。有鑑於此，本集團計劃擴展中國內部消費市場業務，同時維持目前在西方經濟體系之收益基礎。

## 行業分析：行業發展挑戰

眾多外圍因素會影響中國之業務發展計劃，其中包括：

**成本上漲：**人民幣匯價上升、員工薪金及生產物料成本上漲均為玩具公司之主要憂慮因素。

原料及工資成本上漲對溢利構成壓力。現時在區內聘請工人亦已變得更為困難。由於中央政府之發展計劃，其他省份的工人寧願在華西等其他地區工作。

**出口困難：**歐洲及北美各國政府透過法例及規例設置許多入口限制。部份發展中國家亦透過出口配額或許可證設置貿易壁壘，以限制中國玩具出口。由於人民幣升值之壓力越來越大，從出口賺取溢利已日益困難。

**需求下跌：**由於經濟收縮，歐洲及北美之消費下跌。玩具出口亦下跌，導致整體溢利減少。

**人才短缺：**玩具公司支持研發及創新之設計專才不足；同時，銷售人才短缺亦使市場推廣及銷售效益下跌。

**行業趨勢：**整個行業發展趨勢亦正在向下。

## 行業分析：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行業分部：**玩具行業將朝幾個方向發展，將會成為分散及多元化。

**行業競爭：**玩具行業之競爭更為激烈。邊際利潤將會收窄，而新產品之周期會更短。為了在此環境中脫穎而出，公司必須更為專注於創新及創造力。

**品牌發展：**越來越多企業正建立本身品牌，而於設計品牌時會更注重客戶喜好。政府、媒體及其他社會界別將更關注較大型企業集團。

**產品開發：**玩具行業之其他分部，例如動畫玩具及網上遊戲玩具，仍未在中國全面普及。因此，在拓展及開發方面仍有龐大潛力。

研究顯示網上遊戲玩具分部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但同時，初期網上遊戲研發成本高昂，而回本期亦長。因此，需要長遠承諾及周詳計劃，並須得到管理層大力支持，此分部才可茁壯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2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56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1,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負債淨額約317,169,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51倍（二零一零年：0.44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78.3%（二零一零年：227.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936,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賬。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年內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於年內資本架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資產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於年內根據計劃向特別目的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ii)。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約14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披露重大資料之透明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時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集團自完成集團重組、駁回清盤令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職務以來，已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時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由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黃廣忠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朱培恒先生及楊君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

##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martunio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martunion/))刊登。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亦可在上述網站閱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經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為本集團於上述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旺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